

國家公園署設立說明

一、國家公園署設立在即 守護臺灣最美的所在 邁向生態大國的新紀元

從制定國家公園法開始，我國國家公園已歷近半個世紀的發展，成為我國環境資源與生態保育的重要基地，面臨全球環境變遷與政府組織調整再造之際，國家公園亟需重新檢視其任務展望與組織發展定位，以迎接下個半世紀的挑戰。

目前臺灣保護區共設置95處保護區，包括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及自然保護區，其陸域面積占臺灣達19.3%，海域面積達6.7%，其中國家公園佔保護區劃設區域66%，國家公園為國內現行保護區系統之生物多樣性就地保護的重要棲所，國家公園內各類物種約佔臺灣各類物種的80-90%，國家公園提供生態系穩定發展，以及瀕危物種與特有動植物復原機會的最佳場域。未來國家公園的發展除強化既有的自然環境、人文資源的保育能量外，更將積極著力於國土保育、環境教育服務功能。

二、建立具效能且創新的全方位平臺組織，護衛臺灣的自然、人文環境

國家公園發展與國土計畫息息相關，從國土計畫的角度，臺灣現有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皆以內政部為最高主管機關，在三個法的框架下，連結國家公園法，是國土管理上重要的銜接。

濕地為陸域與水域生態系匯集之處，為重要的生態保育區系統之一，目前美國及英國均納入國家公園署管理，我國濕地保育法承襲拉姆薩公約濕地精神，依照資源特性的分區管理，與國家公園分區管理計畫相近，納入國家公園署保育可提升管理效能。本部規劃濕地及海岸景觀納入國家公園署統籌管理，符合國際趨勢且同步接軌，在世界社會生態保育事務上的角色發揮，更能綻放異彩。

我國現階段海岸永續發展，以符合「資源保護」及「災害防治」

為優先考量，涉及海岸地區之相關施政計畫，優先考量海岸防災、海岸生態資源保育、環境復育、景觀改善、生態旅遊等價值。為全力推動海岸系統保全與保育之決心，在與全球生態系接軌及國土永續發展之概念上，將海岸管理納入國家公園署有其必要性，國家公園署將責無旁貸承擔起全面整合海岸管理相關法令政策之研議、規劃及推動。

三、打造國家環境品牌概念，提升教育及體驗的功能

國家公園作為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典範，將積極扮演教育及支援基礎研究的平臺，透過生物多樣性環境的維護、史蹟文物紀念地的保存，讓民眾可以適度體驗國家公園，同時應將國家公園打造成世界一流水準的園區，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

國家公園署的成立，對外，象徵國家進步的指標，突顯臺灣對於環境的負責態度，爭取國際保育空間能見度。對內則突顯政府對國土永續發展的承諾以及國家對環境政策的重視，未來，將國家公園、濕地與國家自然公園及海岸管理納入國家公園署經管，並逐步擴大海、陸域之保護面積，除有效保護珍貴脆弱之海、陸域資源外，將可成功建構中央山脈保育軸與環域海洋永續圈，對於我國國土永續及自然保育具有重要指標與意義。

四、連結人與自然的土地情感，建構良好的多元參與夥伴關係

目前有關國家公園署相關組織法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旦相關法案通過，內政部將持續就轄下之國家公園署業務、人力等各項區塊妥予細部規劃，以利組織改造無縫接軌。未來將持續在既有基礎上結合在地社區及原住民發展在地的特色，接軌全球，讓更多民眾參與並珍惜這個珍貴的寶藏庫，確保資源能永續存在。